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5 檢管 3632)字第 6432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檢管字第 363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7	其他一般物品 (103 年帳冊)	1 包		林清豐	屏東縣枋寮鄉	
8	其他一般物品 (99 年-103 年 光榮水電材料 行收款回條)	1 包		林清豐	屏東縣枋寮鄉	
9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機務段電 器控制箱設備 修理改善工程 稽核報告書)	1 本		林清豐	屏東縣枋寮鄉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104. 2. 14 統 一發票編號 NN13753554)	1 個		林清豐	屏東縣枋寮鄉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統一發票影本 (104. 2. 14))	1 張		林清豐	屏東縣枋寮鄉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估價單(一))	1 本		林清豐	屏東縣枋寮鄉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估價單(二))	6 張		林清豐	屏東縣枋寮鄉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